

证券代码：873912

证券简称：金广恒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于培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邵小婷、蒯波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披露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高顿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全资子公司江苏高顿威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，具体如下：

原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塘家路 12 号 4 幢

变更后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雁冲路 99 号淳化建筑产业园 3 栋 206-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